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38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偉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偉彰之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貳拾陸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徐偉彰（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以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執行羈押在案，至115年5月25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就現有之證據，足認被告成立犯罪之可能性甚大而言，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無所關涉；而預防性羈押，在於該條所列各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

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否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不須有積極證據，可由被告犯罪歷程觀察，被告於某種條件下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行該條犯罪之虞。又被告有無羈押之原因與必要，及執行羈押後，其羈押之原因是否依然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之判斷，均屬法院得斟酌認定裁量之事項，且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僅以自由證明即為已足。此種情形，法院得依案件之性質、態樣及訴訟進行程度、被告之供述及其他一切情事為綜合之判斷。

三、查被告於115年5月14日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卷附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再者，被告所犯屬法定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本案經原審審理後，判決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本院審理後，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尚未確定），有原審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憑，因上開判決之重刑效果，再參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執行程序進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應足認定。再者，被告自114年4月2日起至同年8月19日止，短短4個多月即犯下42罪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問：為何多次販賣毒品咖啡包？）我跟上手買，手邊有多的，朋友聯繫我，我就會賣給他們等語（偵8740卷二第16頁），被告復有施用毒品咖啡包即第三級毒品之習性，堪信被告如持續接觸第三級毒品，則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被告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販賣第三級毒品之可能性極高，自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一而再、再而三的反覆實

行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虞，被告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無法達到預防性羈押之目的，被告自仍有羈押之必要。復參酌被告本案犯行，無視國家對於毒品之禁令，助長毒品流通、散布，藉販毒牟利，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引發社會問題，惡性及危害均非輕，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應自115年5月26日起，延長羈押2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鄭彩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蘭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